

[文章编号] 1671-881X(2010)05-0606-08

论占领时期西方盟国的 德国媒体人事政策(1945—1949)

李银波 李霞

[摘要] 人事政策是西方盟国重建德国媒体的重要方面。为了清除纳粹主义者和军国主义者对德国信息服务的控制,为了将重建的德国媒体置于真正的民主人士之手,西方盟国对德国媒体人员采取了严厉的人事政策,对其选拔范围、选拔程序、控制措施做了严格规定。西方盟国的人事政策既取得了积极的效果,也存在严重问题,在正反两方面都产生了深远影响。

[关键词] 德国;西占区;媒体;人事政策;民主

[中图分类号] K516.5 **[文献标识码]** A

20世纪30年代纳粹党上台后,纳粹政府采取了严厉的媒体人事政策,使德国媒体的从业人员全部或主动或被动地纳粹化了,记者和编辑成了为政府服务的公务员;而德国媒体则成为纳粹政府的御用工具,大肆进行纳粹主义和军国主义的宣传,为巩固和加强纳粹统治、煽动侵略战争服务。因此,纳粹德国媒体成为盟国占领德国时期(1945—1949)“四化”(“非纳粹化”、“非军事化”、“非卡特尔化”和“民主化”)改造的重要对象。

二战期间,“盟国远征军最高司令部”(Supreme Headquarters, Allied Expeditionary Force/SHAEF)根据英美政府的有关指令,制订了《德国信息服务控制指南》(Manual for the Control of German Information Services,以下简称《指南》),在德国投降后于1945年5月12日正式发布^①,它是英美战后对德信息政策的纲领。根据该《指南》,英美盟军将彻底砸碎纳粹德国的媒体体系,然后在灰烬中重建德国信息服务。在这里,盟军面临着一个巨大的难题,就是如何找到并控制既有民主思想又有专业技术的德国媒体人员以组建新的德国信息服务体系,如何防止纳粹分子进入新的媒体。这一问题能否解决,不仅关系到重建德国信息服务体系能否成功,而且还关系到占领目标能否实现。《指南》指出:占领德国的长期目标能否实现,“将取决于盟军在取得胜利后要将舆论形成工具置于何人之手”。因此,盟军在对德国媒体进行全面重构时,媒体人事政策是其基础和关键。西方盟国既要清除媒体中的纳粹分子和军国主义者,又要寻找并使用真正有民主思想的人。鉴于纳粹时期所有的信息服务活动都已经被纳粹化,盟国的德国媒体人事政策无异于要在纳粹德国的腐尸中寻找活的民主基因。

一、西方盟国的德国媒体人事政策适用的对象

根据《指南》的第一章《总政策》,西方盟国对德国信息服务的控制将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禁止德国的信息服务;第二阶段:使用盟军的信息服务,并调查德国的信息服务;第三阶段:在盟军的监督下,逐渐过渡到由德国人经营的德国信息服务,过渡可因媒体而异和因地区而异”。

《指南》认为,对于盟国的长期政治目标——摧毁德国的侵略精神来说,只有通过长期的教育来实

现,而“这一长期教育任务只有德国人自己才能完成”。占领时期的媒体作为对德国人民进行教育的重要工具,也应该由德国人来经营。因此,盟军决定在第三阶段将德国信息服务移交给德国人经营,但必须受到盟军的监督。

德国媒体的重建及运营无疑需要大量德国人员来从事各种媒体的各个传播环节的工作。但是,由于西方盟国军事政府的人力物力有限,不可能对各媒体的各个传播环节都加以控制,因此,盟军只打算对信息传播活动的关键环节——内容生产环节进行控制,实行“特许制”,“要把我们的精力集中于挑选和控制那些将负责产品生产的人,因为他们在影响德国人的思想方面最为重要”。而对信息流通环节,如发行商、电影放映商、剧院老板等,则仅实行“登记制”。因此,盟军的德国媒体人事政策,主要是关于特许经营方面的人事政策。此外,由于盟军经营的官方媒体也需要德国人员,因此他们也是盟军德国媒体人事政策的适用对象。

《指南》在第六章《德国人员》的第2条“问题的范围”中,列出了盟军需控制的德国人员角色:“信息控制官员将从三个方面关注德国人员:作为获特许者,作为获特许者的雇员,及作为盟军信息服务的直接雇员”。也就是说,在德国信息服务方面盟军主要对将成为以上三种角色的德国人的选拔和使用实行控制:最重要的一种是盟军特许经营者,盟军将授予他们特许证,由他们在盟军监督下经营各种媒体的关键环节,即媒体内容的生产;第二种是担当那些特许经营者的雇员,因为获特许者经营的是信息服务的关键环节,其雇员也必须受到控制,以保证内容生产的安全;第三种是被盟军直接雇用、在盟军的官方媒体中服务的德国人员,他们自然也须受到严格控制。

然而,担任上述几种角色的德国人员各自将要从工作有很大差异,工作的重要性也有很大不同,因此对他们的要求也相应有所区别。因此,《指南》第六章的《附件D:获特许者和盟军直接雇员的类型》根据工作的重要性,将德国人员分成A级和B级两个类型:

A级的人员承担着带有政治责任的工作,他们通过创造性地参与工作能对其他人施加广泛的影响。

B级的是专业技术人员及执行命令和政策的人员,但他们无力影响这些命令和政策。

第六章《附件D》规定了信息服务各领域中对这两类人员的要求:所有“获特许者”,无论是报纸、图书或期刊的出版商,还是电影、音乐或戏剧的生产商,都属于A级人员。而对“盟军信息服务的直接雇员”则要求如下:1.报业人员:编辑、特写报道的作者属于A级,排版工人、速记员、送稿员、发行人属于B级;2.广播人员:电台经理、录音室总工程师、发射台总工程师、新闻编辑和作者属于A级,技术员、助理工程师、速记员、资料员等属于B级。

很显然,对A级人员的要求和政治考查要比B级人员更加严格。

二、西方盟国选拔德国媒体人员的范围

为了保证以上三种角色,即获特许者、获特许者的雇员、盟军信息服务的直接雇员能够执行盟国的政策,正常发挥作用,盟军对选拔这三种角色的范围作了严格规定。

《指南》的第六章《德国人员》将德国人分为“被禁止的人员”、“不合适的人员”、“坏类”、“黑马”、“好类”五种类型。

“被禁止的人员”是应当被强制性免职或拘捕者,包括战犯、纳粹党历任官员、1933年4月1日前加入纳粹党的全体成员、纳粹党下属机构和组织的官员和全体成员、纳粹化组织的历任官员、公务员、在军队中担任过“纳粹教导官”者。这些人将立即被免职,甚至逮捕。

“不合适的人员”包括“军国主义者”、“狂热的纳粹同情者”和其他“可能违反盟军利益和原则的人”。军事政府应将这些人从政府机构中免职。

第六章的《附件C:此前活跃在德国宣传机构中的被禁止或不合适人员》还专门列出了盟军占领德国前活跃在各类德国信息服务中的被禁止或不合适人员。“被禁止人员”首先包括德国官方或半官方宣传机构或信息控制机构中的人员,如德国政府宣传部、纳粹党宣传机构“帝国文化协会”中所有行政与

决策官员、部门主管及成员;被禁止人员还包括纳粹党和政府所控制的各媒体中的领导人和工作人员,如纳粹党与非纳粹党报纸和出版社的主编、副主编、编辑、出版社经理,各媒体在各地办事处主管、出版赞助人、各新闻社员工、“帝国广播公司”的员工、各电影公司的主要管理和决策人员等。“被禁止人员”没有资格以任何身分获得特许或受雇佣从事德国信息服务,而且还应被军事政府逮捕或拘留。“不合适人员”是那些以前被雇佣以宣传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思想的人,他们也没有资格获得特许或受到雇佣。

“坏类”是嫌疑犯,包括:1.机会主义者和犬儒主义者,他们会背弃自己曾经支持过的运动,并伺机建立新的“权宜婚姻”;2.反纳粹主义者中的反动分子,如大土地所有者,旧贵族(其姓名中有 von),顽固的普鲁士人,或“南德保守党”人士,等等。

“黑马”是那些不关心政治的人,主要是村民、小官吏、专家学者、职业军人、被逼加入纳粹组织者、非常年轻的人、纳粹觉醒者等。

“好类”则是有用的联系人和可任用者,包括政治上、宗教上、文化上的反纳粹人员,及由于个人原因的反纳粹者。

因此,获特许者、获特许者的雇员、盟军信息服务的直接雇员应主要从“好类”中的积极反纳粹群体中选拔。盟军认为:“那些具有民主信念的人最有可能存在于:1.没有参加任何政治组织但却通过宗教、教育及其它非政治活动来反对纳粹主义的人们;2.参加了反对纳粹主义、军国主义、泛日耳曼主义的政党或组织的人们。”此外,也可从德国本土以外的潜在人员中选拔所需德国人员,这些潜在人员包括:外国工作人员;某些德国驻外记者,他们通过出国以逃避纳粹对他们的迫害;条件合适的德国难民,尤其是那些流亡到英、美、意、瑞士和瑞典等国而在战后返回德国的难民;甚至条件适合的反纳粹德国战犯。

第六章的《附件 F:由德国获特许者选择雇员》规定:“获特许者在选择德国雇员时,可获得比信息控制官员在选择获特许者和直接雇员时更大的自由度”,但不得雇佣“禁止雇佣的人员”和“不合适人员”。

根据《指南》,盟军选拔德国媒体人员的范围将非常狭窄,可选择的余地极为有限。这固然可以保证所选拔人员在政治上可靠,但盟军无疑会在选拔德国媒体人员时遇到巨大的困难。

三、西方盟国选拔德国媒体人员的程序

为了找到符合要求的德国媒体人员,《指南》不仅对德国媒体人员的选择范围进行了严格限制,而且对选拔程序也做了严格规定。媒体中编辑与管理者的职责越大,军事政府选拔他们的政治标准也越严格;相反,对技术人员的调查要相对松一些。选拔的原则是:无论是获特许者和直接雇员,他们都不仅要在技术上合格,而且必须在政治上也合格,并且在政治上合格比在技术上合格更加重要。对获特许者来说,他们还必须在社会上有一定声誉、品行良好,具有精确的商业判断能力和必要的政治敏锐性,能够选拔合适的下属人员,特别是他们必须能够识别和压制任何纳粹主义者、军国主义者或者其他不良倾向者渗入其公司。

《指南》对获特许者的选拔程序作了最详细最严格的规定。《指南》在第四章《特许的程序》中规定了德国信息服务中授予特许证的“一般程序”,该程序可分为三个步骤:

第一步:盟军各“军区信息控制处”负责接收德国人的特许证申请。各“军区信息控制处”在接收德国人的特许证申请时,首先应向所辖地区德国全体居民通告军事政府可以接收特许证的申请,并说明申请特许证的条件和取得特许证的方式;然后向申请者提供各种申请表格,包括问卷调查表;此后“军区信息控制处”官员将对申请者进行独立调查,包括面谈、查阅其档案及有关记录等,其间反间谍人员和公共安全人员都要参与调查,看申请者是否真正是符合条件的人选。“军区信息控制处”官员还要对申请者的资金状况进行调查,看其能否建立所计划的媒体公司。根据调查的结果,“军区信息控制处”将提出是否同意该申请者的建议,并要推荐是授予其“条件式特许证”还是“标准式特许证”。最后,“军区信息控制处”将所有的申请资料通过正常的军事途径提交给“盟国远征军最高司令部”(SHAEE)

第二步:“盟国远征军最高司令部”(SHAEF)对特许证申请进行审批。在“盟国远征军最高司令部”(SHAEF)“心理作战局”(PWD)中设立的“信息控制特许委员会”(Information Control Licensing Board)在研究了申请资料后,将就是否应该批准某个具体特许证的问题,向“心理作战局”局长提出建议。“心理作战局”局长将根据其建议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三步:由“军区信息控制处”发出特许证。如果一个特许证申请得到批准,“信息控制特许委员会”的秘书将向“军区信息控制处”发送正式通知和所授予的特许证书,“军区信息控制处”将该特许证送到申请者手中。

《指南》第六章的《附件 E》还规定,信息控制官员应该先对候选人进行问卷调查,然后对候选人进行面试,并列出了 28 个关键的面试问题,以揭示候选人的政治主张和价值观念。这些问题主要是反映候选人对纳粹分子、纳粹政权、纳粹政策、战争责任等的态度,如:“你认为德国的生存空间太小了吗?”“你反对纳粹分子上台掌权吗?”“你是否积极反抗过法西斯主义?”“你反对战争的爆发吗?”“究竟是由德国人民还是由德国政府该对战争负责?”;也有反映他们的民主意识的,如:“政治权利到底是应该掌握在人民手中,还是应掌握在政府首脑的手中呢?”“1933 年希特勒清除其它政党是否有道理?”;同时,还反映他们在此前所从事的信息服务活动,如:“你曾经参与制作过任何非法的报刊或传单吗?”“你曾经参与过散发非法报刊或者传单吗?”《指南》要求信息控制官员将这些问题分散穿插在与候选人的谈话中,而不要将其作为一个系列正式提出,以免让候选人意识到自己是在接受政治审问。

可见,《指南》所规定的选拔德国媒体人员的程序是非常严格的,考查是非常苛刻的。美占区在选拔媒体人员方面做得最认真、最严格,可以说是精益求精。美占区的每一位出版特许证的申请者或编辑职位的申请者,都必须填写一份有 131 个问题的调查问卷,以证明其是积极的反纳粹者。调查问卷包括申请者详细的个人问题,其在第三帝国时期的党派归属、职业与收入,其直至目前所发表的言论及尚未发表的文稿等等^[1](第 77 页)。在拜恩州,报业控制官员还要求报纸出版特许证申请者另外分别以《你为何反对纳粹统治》和《报纸有何功能》为题写两篇作文^[2](第 148 页)。从 1945 年 11 月初到 1946 年 6 月底,美占区“信息控制局”(Information Control Division / ICD,由盟军“心理作战局”演变而来)“甄别中心”(Screening Center)负责对拟担任高级媒体职位的德国候选人进行调查。该中心由精神病学者、心理学者和政治讯问者组成,它除调查候选人的政治经历外,还调查他们的性格和心理,不仅评估该候选人的民主潜能,而且还评估他们抵制纳粹侵蚀的能力。甄别中心对德国候选人进行为期三天的“测试”。第一天早上,候选人将接受政治态度和智力方面的测验,还必须写一些关于纳粹统治和德国人对战争的态度方面的文章。从第一天下午到第二天,候选人将接受一次三到四小时的政治面谈、一次三到四小时的精神治疗面谈,还有各种心理测试。第二天晚上有一个社交晚会,在此每个候选人应邀谈论“他想谈论的任何个人经历”。当晚会结束后,甄别中心工作人员就开会“讨论每一个候选人所讲述的故事以及他所披露给我们的信息”,并将这些与面谈和测试的结果相联系。第三天上午,甄别中心要求候选人相互评价,然后将这些候选者送回家去。该中心于 1946 年 6 月底解散时,它总共为媒体高级岗位审查了约 130 名候选人^[3](第 113—115 页)。经过严格的审查,美占区的获特许者几乎全是有民主思想的人士,绝大多数是积极的反纳粹者。英占区和法占区的军事政府也进行了一些类似的审查,但审查不如美占区严格。

四、西方盟国对德国媒体人员的控制

由于信息服务在占领时期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对盟国军事与政治安全、军事与政治目标的实现都具有重要的影响,因此当德国人员被选拔出来作为获特许者或雇员后,盟军仍须对他们的行为或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持续考查,并从人事上对他们进行管理和控制。这方面的控制主要是一些处罚措施,包括行政处罚和法律制裁。

(一)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是仅次于法律制裁的一种严厉控制措施,它是在第三阶段实行信息控制的一个主要措施。《指南》在第四章《特许的程序》中,在规定特许程序和注册程序的同时,也规定了相应的处罚措施。行政处罚分两类:一是对获特许者的处罚,二是对非特许者的处罚。

第一类处罚,即对违反政策指示的获特许者施加的处罚,视情节轻重有以下几种:“1. 警告和谴责; 2. 暂停特许证三个月以内; 3. 撤销特许证”。如果违法特别严重,则除撤销特许证外还应受到刑事处罚。

第二类处罚,是对不需要特许证的人,包括雇员和登记经营者,违反政策指示或任何规定时所施加的制裁:“1. 警告和谴责; 2. 暂停其营业权, 为无限期; 3. 永久禁止其从事该职业”。如果违法极其严重,则加以刑事处罚。

(二) 法律制裁

盟军对德国信息服务最严厉的控制措施就是法律制裁。盟军进入德国作战后,即在盟军占领区公布了《军事政府第 1 号法令: 犯罪与违法》(Military Government Ordinance No. 1, Crimes and Offences),它包含有对信息服务活动方面的违法行为的规定。其中属于“死罪”的行为有: 1. 间谍; 2. 支持和帮助任何与联合国处于战争状态的国家、纳粹党、及其它被盟军解散或宣布为非法的组织,这类行为包括出版和发行印制的或手写的资料,挑衅性地展示这些组织的旗帜、制服和徽标等; 3. 煽动或参与骚乱或公共混乱; 4. 任意摧毁、移除、隐藏或干预公有或私人记录或档案。要受到“其它制裁”但非死罪的行为有: 1. 散布谣言以警示和激发德国民众或削弱盟军的士气; 2. 仇视或藐视盟军或任何一个联盟国家。这一法律不仅在信息控制的第一阶段有效,而且在整个占领时期都有效。

盟军在信息控制的第一阶段还专门颁布了一个信息控制的法律,即盟国军事政府于 1944 年 11 月 24 日颁布的《军事政府第 191 号法律》(Military Government Law 191),禁止当地德国人的一切公共信息服务活动,违者将受到法律制裁,包括死刑。当盟军决定开始实行第三阶段的信息控制计划时,盟国军事政府又于 1945 年 5 月 12 日发布《信息控制第 1 号规章》(Information Control Regulation No. 1),规定了德国人可以从事被《军事政府第 191 号法律》所禁止的德国信息服务活动的条件。它规定只有取得军事政府授予的“特许证”并遵循军事政府有关规定和指示,才能从事信息的生产活动;只有在军事政府“登记注册”并遵循有关规定和指示,才能从事信息的加工、发布和提供活动;违者将受到军事政府法庭的审判并受到法律制裁。

军事政府通过上述这些控制措施,使各类由盟军招募的德国媒体人员不得不服从盟军的政策指示,不得不服务于盟军的占领目标。

五、对西方盟国的德国媒体人事政策的评价

由于德国媒体人员是占领时期德国媒体重建的基础和关键,西方盟国在德国媒体人员的选拔和使用上采取了严格控制政策。这些政策既有成功之处,也存在着严重问题。西占区盟国的德国媒体人事政策对占领时期乃至西德的媒体和社会具有深远影响,其影响不仅仅表现在媒体人员的结构与功能上,更表现在媒体的内容、效果与影响上,表现在盟军占领政策实施的效果上,甚至表现在盟国与德国的关系上。

(一) 西方盟国的德国媒体人事政策保证了所遴选的德国媒体人员的政治素质,促进了德国媒体和德国社会的民主化

无论是美占区,还是英占区和法占区,总体上都遵循了《指南》规定的选拔德国人员政策,基本上都坚持了既要在业务上合格,更要在政治上合格的原则。“虽然能力很重要,但决不能为取得眼前的好处而牺牲盟国政策。”因此,经盟国选拔出来的德国媒体人员从总体上看在政治上是合格的,当然也出现了少数不合格现象。例如,在人事控制严格的美占区,到 1948 年底共特许了 52 份报纸,其中拜恩州占 24 份。自 1945 年 11 月 9 日拜恩州报业控制机关共发出 273 次警告,尽管这些警告绝大多数是由于报纸

业务方面的问题,而非政治问题。仅个别报纸因政治问题受到警告以外的处罚,如《南德意志报》于1946年6月底受到削减篇幅4周的处罚^[4](第69页)。在人事控制较松因而问题也较多的法占区,到1949年春共特许了31份德国报纸,而到1949年6月为止,法国军事政府对特许报纸的不端行为共发出警告9次,实施禁止出版3个月以内的处罚5次,实施扣留当期报纸的处罚1次,实施减少纸张供应的处罚1次^[4](第301-303页)。

选拔政治合格的媒体人员具有深远的意义。首先,它使占领时期重建起来的德国媒体实现了非纳粹化和民主化,成为真实消息和独立公正言论的提供者,而不再是德国政府或利益集团的御用宣传工具。新的德国媒体的这一特点,在联邦德国成立后越来越鲜明地显示出来。例如,战后联邦德国的政党报纸逐渐衰落,被以提供消息和娱乐为主的私营企业型报纸所取代,报业不仅独立于政府,也脱离了政党控制。联邦德国的广播电视自一开始就实行公有制,不受政府控制。联邦德国在80年代出现的私营广播电视也不受政府控制。

更重要的是,这种严格的选拔还使重建的德国媒体成为盟军推行占领政策的工具,成为对德国人民进行民主化再教育的工具,在内容和形式上也基本符合占领者的要求,既传达了占领者的意志和政策,又能被德国受众所接受;由于使用德国人来教育德国人,使德国受众对媒体有了认同感,避免了德国受众对盟国宣传的排斥态度,传播更为有效。这有利于西方盟国占领政策的实施和占领目标的实现,对战后西德民主意识的形成和民主政治的建立具有不可估量的作用。《南德意志报》于1985年3月26日发表文章说:“德国人不仅是在军事上,而且也在道义上,接受了他们的失败。”^[4](第13页)这一点可从战后西德对二战和犹太人的认罪态度上体现出来。这表明盟国占领德国的长期目标——从精神上消灭德国的侵略性——已经基本实现。在1945年以前,德国社会带有浓厚的封建专制性、等级思想和服从意识根深蒂固。但这一状况到20世纪80年代时发生了巨大变化。根据荷兰著名学者霍夫斯泰德1980年的调查报告,等级观念极强的东方国家菲律宾的权力差距指数是94,平等观念极强的美国的权力差距指数是40,而德国是35,比美国还低^[5](第165-166页)。这说明德国人已经形成了强烈的平等观念和自由民主意识。这一意识的形成为德国民主政治的建设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

(二)西方盟国选拔出来的德国媒体人员主要是社会主义者,包括社会民主党人和共产党人

由于《指南》规定的德国媒体人员选拔范围极窄,主要从积极的反纳粹人士中选拔,而1945年从集中营或监狱获释的反纳粹者几乎都是不同类型的社会主义者,因而获特许者必然主要由这些人组成。例如美占区第一份特许报纸《法兰克福评论》(于1945年8月1日出版)的获特许者共7人:3名社会民主党人、2名共产党人、1名共产党同情者和1名旧时中央党的左翼分子;而美占区第二份特许报纸《莱茵—内卡尔报》(于1945年9月5日出版)的获特许者是1名社会民主党人、1名共产党人、1名自由党人^[1](第73页)。到1947年1月,美占区特许的44份德国报纸中总共有89个获特许者。这些获特许者中,有38个社会民主党人(SPD)、12个基督教社会主义联盟党人(CSU)、4个共产党人(KPD)、1个倾向于社会主义者、1个倾向于左翼社会主义者^[3](第115页)。美占区特许报纸出版者中社会主义者占总数的一半以上。英占区的情况也基本类似。到1947年4月,英占区共出版了40种特许报纸,其中社会民主党的报纸有15种,共产党的报纸有7种,其和也占总数的一半以上^[4](第121页)。这种人员结构对战后德国政治具有重大影响。社会主义在战后德国的政治和意识形态中一直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冷战爆发后,三个占领区的军事政府都实行了压制甚至清除媒体中共产党人的政策,如美占区媒体中的共产党人都被解雇,英占区的共产党报纸则受到严格限制,因此,战后共产党在西德失去影响。但社会民主党一直是西德两大党之一,并多次上台执政。就连基督教民主社会联盟党人阿登纳领导的西德第一届政府也实行了某种程度的社会主义。

(三)西方盟国选拔的德国媒体人员存在许多问题

对各占领区来说,要在所有的城市都找到合适的德国人并授予其特许证,并不是件容易的事,因为大部分反法西斯者都被纳粹政府清除掉了。由于《指南》规定的条件较苛刻,符合条件的人较少,“因为

很少有年轻人能证明自己曾从事过反纳粹的工作。在年长的人中,那些移民海外者可能只能证明自己不是纳粹分子,但却不是新闻记者。既是反纳粹者又是新闻记者,这两者兼备的人真是太少了。”^[1](第 78 页)挑选的结果是那些被授予特许证的人都不是很理想的人选,存在各种各样的问题,大多数人年老体弱,他们主要是在魏玛共和国时期从事过新闻工作者,或是在纳粹时期遭到逮捕并长期生活在集中营中;由于美占区严格按照《指南》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来选拔媒体人员,结果很难找到合适的人选。在 1945—1949 年间,美占区(除柏林和不莱梅外)共向 113 个申请者颁发了报纸出版许可证。“在这 113 位特许出版者和编辑中,他们的平均年龄是 49 岁,有 43 人受过大学教育,11 人高中毕业,22 人只上过公立中学;有 25 人根本没有任何新闻工作经历。”^[6](第 12 页)因此,占领者需要对他们在业务上进行培训和指导,美占区和英占区为此都相继开办了一些新闻学校,并对原来的新闻院校进行改革,以培养新闻人才。这促进了德国新闻教育和传播研究的发展,并使其与西方接轨。

(四)美、英、法在德国媒体人事政策上存在严重分歧

虽然《指南》规定的人事政策在三个西占区都有效,都得到某种程度的遵循,但三个西占区在执行这些政策时却有不同的解释,出现了不同的做法,并制订了各自关于媒体人事的具体规定。

如前所述,美占区对德国人员的审查极其严格。例如在选拔特许报纸出版商方面,美国报业控制官不让纳粹时期的出版商成为特许报纸的出版者,“不论他们在纳粹统治结束时仍在出版报纸,还是他们的版权被纳粹政府收购或剥夺了”^[7](第 63 页);那些在第三帝国时期为纳粹报纸工作过的新闻记者,同样无权取得报纸出版的特许证,就是那些“所谓严肃报纸的明星记者”,例如《法兰克福报》(Frankfurter Zeitung)的大记者们,也毫不例外。只有那些反法西斯者,“也就是那些完全清白的、并对法西斯进行了积极抵抗的人”,才能成为授予特许证的考虑对象^[1](第 77 页)。

但在英占区,对德国媒体人员的选拔政策却相对宽松。英占区仅要求报纸的出版特许证申请者中必须至少有一人是政治上清白的资深记者。英占区特许的第一份报纸是于 1946 年 1 月 8 日取得特许证的《不伦瑞克报》(Braunschweiger Zeitung),该报主编、社会民主党人弗里茨·辛格(Fritz Saenger)是一位资深记者,但他却在纳粹时期在《法兰克福报》工作直到 1943 年^[4](第 119 页)。

法占区的媒体人员选拔和审查比英占区更松。例如法占区最早的特许报纸之一《弗莱堡新闻报》(Freiburger Nachrichten)是由海因里希·若姆巴赫与鲁伯特·吉斯勒于 1945 年 9 月 5 日联合创刊的。而海因里希·若姆巴赫却是一位纳粹时代的报纸出版商,他出版的报纸《每日邮报》(Tagespost)一直存在到 1940 年 2 月 1 日^[4](第 265 页)。

这些人事政策上的差异,导致各占领区媒体在执行占领政策方面也出现很大不同,例如英占区和法占区媒体后来出现强烈批评军事政府的现象,而在美占区则很少有类似现象。而且,由于美占区的人事政策严格、过硬,美占区的特许报纸在占领结束后绝大多数都生存下来了;相反,英占区和法占区的特许报纸大部分都未能逃脱毁灭的命运。

(五)西方盟国实现德国媒体民主化的手段不民主

盟军实行的德国媒体人事政策,目的是要建立民主的媒体,以促进德国社会和政治的民主化。但是在当时军事占领的特定历史条件下,西方盟国所采取的政策本身却是不民主的。一是仅仅是德国社会中极少数人,即积极的反纳粹人士来负责媒体的重建,而社会上的绝大多数人却被排除在外。当东西方冷战爆发,许多媒体又将反纳粹人士中的共产党排挤掉。因此,这样的媒体仍然是言论垄断,而非民主。二是德国媒体人员及其言论受到严密监控,必须严格遵循军事政府的指令,不得自由表达,更不能发表反对军事政府的言论。这与盟军所反对的纳粹言论操纵手法实无太大区别。这种不民主的做法,不仅激起德国人民的反抗,也使盟国内部出现了分歧。尽管如此,盟军当时所采取的这些不民主手段,仍是在纳粹专制统治的废墟中建立民主媒体和实现德国社会民主化的必要措施,并取得了明显效果。当德国实行新闻自由的时机成熟时,盟国即于 1949 年结束占领前夕颁布的《总特许令》,废除了这些不民主的措施,实行了出版和言论自由。

(六)西方盟国选拔的德国媒体人员有亲占领国倾向,使战后联邦德国媒体易受西方盟国政策的影响

经西方盟国选拔的德国媒体人员,由于大都具有民主意识,加上他们当中有不少是从英美回国的德国流亡者,有不少人受过占领者在业务上的培训,他们在盟国的监督和控制下为盟国的占领政策和目标服务,与占领者形成了较亲密的关系,在感情上、思想上认同于西方占领者,在政治上追随和服务于占领者。这使联邦德国媒体不仅在占领时期受西方盟国政策的影响,而且在占领结束后仍然受到西方盟国政策的影响。往往西方盟国,尤其是美国一出台什么政策,联邦德国媒体就立即响应,成为西方盟国的御用工具,缺乏独立性。

总之,西方盟国的德国媒体人事政策,是占领时期德国媒体重建的重要方面,是对德国媒体及德国社会进行民主化改造的关键,对西方盟国占领政策的实施和占领目标的实现来说意义重大。由于受主客观条件的限制,当时西方盟国的德国媒体人事政策,既有可取和成功之处,也有严重缺陷,对战后德国的媒体和社会产生了深远影响。

注 释:

- ① 本文一至四部分的分析主要依据“盟国远征军最高司令部”(Supreme Headquarters, Allied Expeditionary Force/SHAEF)于1945年5月12日正式发布的《德国信息服务控制指南》(Manual for the Control of German Information Services),该《指南》收录于“盟国远征军最高司令部”于1945年发布的《盟国远征军最高司令部“心理作战局”的西欧宣传活动纪实(1944—1945)》(The Psychological Warfare Division, Supreme Headquarters, Allied Expeditionary Force: An Account of its Operation in the Western European Campaign, 1944—1945. Bad Homburg, 1945)中,《指南》全文参见第177-243页。

[参 考 文 献]

- [1] Liedtke Ruediger. 1982. *Die Verschenkte Presse, Die Geschichte der Lizenzierung von Zeitungen nach 1945*. Berlin: Verlag fuer Ausbildung und Studium in der Elefanten Press.
- [2] Hurwitz Harold. 1972. *Die Stunde Null der deutschen Presse; Die amerikanische Pressepolitik in Deutschland (1945—1949)*. Koeln: Verlag Wissenschaft und Politik.
- [3] Hartenian, Larry. 2003. *Controlling Information in U. S. Occupied Germany (1945—1949)*, *Media Manipulation and Propaganda*. Lewiston: The Edwin Mellen Press.
- [4] Koszyk, Kurt. 1986. *Pressepolitik fuer Duetsche (1945—1949)*, *Geschichte der Deutschen Presse, Teil IV*. Berlin: Colloquium Verlag.
- [5] 关世杰:《跨文化交流学——提高涉外交流能力的学问》,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 [6] Mannhart, Franz. 1957. *Entwicklung und Strukturwandel der Tagespresse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seit 1945*, Philosophische Dissertation, Universitaet Muenchen.
- [7] Geuner, Reinhart. 1962. *Die Lizenzpresse; Auftrag und Ende——Der Einfluss der anglo-amerikanischen Besatzungspolitik auf die Wiedererrichtung eines imperialistischen Pressewesens in Westdeutschland*. Berlin: Ruetten & Loening.

(责任编辑 桂 莉)